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得有相關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並經本校博士班考試委員會審查考試錄取者。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三、他系所欲轉入本班，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 二、本系雙聯學位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修業二年。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及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得之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系主任認定。
- 二、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三、本校研究生學期成績採等級制，其成績以B為及格。
- 四、凡曾選修本系碩士或博士班之課程者，經申請後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中之六學分。
- 五、於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習之課程，不得列入本班學生畢業學分。

第四條

- 一、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前二年，不得擔任博士班新生之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未能於入學後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簽訂指導教授志願書手續或為指導教授之超額研究生者，經系所輔導後，仍未能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志願書手續者，應予退學。
- 三、在入學後修業滿三學年(僅採計修業期間共計六學期)結束前，由三位以上(含指導教授)委員(其資格比照本規章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應協助學生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並追蹤審查研究生修業進度及成果。
-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於完成書面文件申請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書面文件由本系自訂，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五條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論文以前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筆試(或以期刊論文抵免)及口試二部份。

- 一、筆試：每學期及暑假各舉行一次，每次可選考指導教授同意之科目一科，可選考之科目由本系另行公佈。就學三年內必須通過三次。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本系登記擬應考之科目。
 - 二、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筆試，需符合以下(一)或(二)之條件：博士班學生可在三年內提出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論文(即學術期刊論文：SCI)，其論文須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
 - (一)兩篇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論文(即學術期刊論文：SCI)或
 - (二)一篇發表於次領域期刊排名(Rank Factor)須符合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在前 20%或「理學院重點發表期刊清單」之學術論文。註：Rank Factor及「理學院重點發表期刊清單」之認定：以論文出版或被接受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為準。
- 合乎規定的論文條件如下：
- (一)必須是該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者是通訊作者以外的第一作者。
 - (二)此論文工作是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時所完成。
 - (三)所提供的論文必須經所有通訊作者同意。
 - (四)指導教授必須是通訊作者。
- 三、口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應提出研究計劃一份，計劃題目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由該委員會舉行考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博士生可自行選擇通過三次筆試或提出二篇期刊論文抵免，並通過資格考口試，以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無法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五、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博士生凡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國際學生獎學金」，均應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包含「協助課程教學」、「協助實驗課程教學」及「協助系務」。工作期間至少一年，其中「協助實驗課程教學」不得少於一學期，其工作由系主任分派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以下(一)或(二)之條件：

- (一)至少兩篇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論文(即學術期刊論文：SCI)或
- (二)至少一篇發表於次領域期刊排名(Rank Factor)符合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在前20%或「理學院重點發表期刊清單」之學術論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SCI)期刊論文發表，該論文之規範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相同，惟該論文不得與第五條第二項用於抵免筆試之期刊論文相同。

註：Rank Factor及「理學院重點發表期刊清單」之認定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款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核發之證書者。

(二) 擔任國家級研究單位(如：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高速電腦中心等)助研究員(含)以上。

(三) 特殊成就經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款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服務於研究單位、政府機關、企業界，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有工作經驗至少3年(含)以上，並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至少三位(1/2含)委員簽名同意，始得安排口試時間，並須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 論文有假造、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系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畢業論文及資格取得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校方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